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 
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 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# 二、入學資格：（包含轉系所組規定）

- （一）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- （二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### 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### 四、修課規定及學分抵免：

依本系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### 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辦理。

### 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（一）本校規定年限。
- （二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（三）依本系碩士班「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發表論文。
- （四）已完成論文初稿。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。
- （五）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（六）須將畢業論文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後繳交報告，比對結果相似度 $\geq 30\%$ 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；惟提交相關文件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